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你的 生活 知己

DEXIN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德信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於2022年12月13日（於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i) 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唯一代理）盡力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配售26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ii)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發行26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

賣方持有的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2%；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估計分別約為236.1百萬港元及230.8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 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ii) 償還現有債務；及(i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協議

日期

2022年12月13日（於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德欣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該協議及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唯一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購買268,000,000股現有股份；(ii)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發行268,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1,841,9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19%，並由胡一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92%。

配售代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作為賣方的唯一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購買268,000,000股現有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總數為2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0.881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100港元折讓約19.91%；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68港元折讓約8.99%；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2港元折讓約6.48%。

配售價每股股份0.881港元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近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後的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861港元。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負責(i)其本身有關本協議、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及(ii)配售代理就簽立該協議所產生之開支。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衡平權、抵押權益或其他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該協議之條件出售，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地位。承配人將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彼等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且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佣金

考慮到配售代理根據協議提供的服務，配售代理是有權按配售價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總值1.5%的佣金，以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於配售時高達配售股份總價值0.75%的額外激勵費用。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2022年12月15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該協議所載之慣常終止事件於完成日期前並無發生；(ii)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iii)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根據該協議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及(iv)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已接獲本公司及賣方各自之法律顧問根據該協議發出之滿意意見後，方可作實。

禁售安排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該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自完成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其有聯繫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i)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該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2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9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3%（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34,000美元。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須承擔賣方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經扣除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淨股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861港元。

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540,268,2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並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540,268,2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完成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日期後於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協議日期後14日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倘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賣方（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構成本公司一項可獲豁免關連交易，故此倘認購事項並無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倘出現有關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禁售安排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交割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非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會(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換取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任何前述事項的交易（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出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補充本集團營運的長期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未來發展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並讓本公司償還其現有債務，亦可增加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訂明的最少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日期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實付開支）估計分別約為236.1百萬港元及230.8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本公司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ii)償還現有債務；及(i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其他變動，(a)截至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惟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惟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魏佩芬女士 ⁽¹⁾	1,916,886,000	70.96	1,648,886,000	61.04	1,916,886,000	64.55
承配人	-	-	268,000,000	9.92	268,000,000	9.03
其他股東	784,455,000	29.04	784,455,000	29.04	784,455,000	26.42
總計	2,701,341,000	100.00	2,701,341,000	100.00	2,969,341,000	100.00

附註：

- (1) 魏佩芬女士為胡一平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佩芬女士被視為在胡一平先生於德欣國際有限公司(賣方)及德源國際有限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	指	2022年12月15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之間協定的其他有關時間及／或日期
「本公司」	指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發行最多540,268,2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12日，即簽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協議向配售代理將促使之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8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及根據協議配售的合共268,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881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及賣方將予認購的合共268,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德欣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1,841,936,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19%)中擁有權益，由胡一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9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香港，2022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費忠敏先生及單蓓女士，非執行董事胡詩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丁建剛先生及Chen Hengliu先生。